

2026 年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承担全省城乡住房发展、城乡住房建设、住房保障政策、房地产市场发展政策制定、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既有房屋和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

2. 承担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市政工程建设、设施、运维，以及乡镇（含）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

3. 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承担城市体检、城市设计等城市更新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

4. 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研究、活化利用宣传；承担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相关事务性工作。

6. 完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等 5 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能

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建党〔2024〕15号），内设机构为3个：城乡房屋事务部、市政公用事务部、城市管理事务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37.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43.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7.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43.56万元，占72.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8万元，占15.52%；住房保障支出23.99万元，占7.1%；卫生健康支出17.57万元，占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37.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97 万元，下降 53.4 %，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挤占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第二部分附表)